

构建江苏省网约车统一法律规范探讨

张 宓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南通 226001

【摘要】 随着我国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人们的出行方式实现了快速的更新,从传统的火车、客车、飞机、出租车。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行业也初步实现了智能化,滴滴出行、e代驾等APP的广泛应用,带动了“网约车”这一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然而实际上,每年因为“网约车”造成的交通事故数量也在不断的攀升,首当其冲就是网约车的非法运营,为我国的交通管制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积极构建网约车法律体系势在必行。本文以江苏省为例,首先阐述该地区网约车法律规范工作的必要性,针对该省的网约车法律规范构建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措施,以规范该地区网约车市场的发展。

【关键词】 江苏省;网约车;法律规范

现如今,网约车凭借其自身的优势成为了人们出行方式的首选,它的出现,对我国的出租车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加速了传统出租车与网约车的竞争局面。网约车因为其自身的便利性,成为了众多私家车主主要的谋生手段,这也为更多的不法车主提供了可乘之机。为了保障网约车的合法性,各地纷纷出台了相应的文件及法律政策,为网约车市场提供法律的保障。

一、当前江苏省网约车立法现状

2016年,我国交通部门首次对网约车出台了相关的管理条例《网络预约出租车暂行办法》,该管理条例首次对网约车这一特殊的交通形式予以规范,赋予了网约车合法的身份,并将私家车纳入了网约车管理范畴。在当前的形势下,江苏省政府于2017年6月1日颁布了《江苏省网络预约出租车管理条例》,用以规范当前的网约车市场^[1]。

二、江苏省网约车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智能化时代的不断深入,智能网络存在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了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从美团外卖、滴滴出行、贝壳找房、淘宝等APP的广泛应用,透露出人们对于网络的依赖性。网约车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服务模式,人们通过在APP上叫车,由APP进行匹配,最终在短时间内实现轻松出行。因为其便捷、随叫随到等优势,网约车这种出行方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这种新兴的出行方式一改传统,实现了乘客、车主借助网络平台的无障碍沟通,因为有网络平台的参与,所以对其加以法律的规范,会提供更多的便民服务。

近年来,江苏省政府对于网约车的交通管制可谓是煞费苦心,从车主营运资格的排查,到网约车乱象的整治,其宗旨都是规范江苏省网约车市场。据不完全调查,2018年,江苏省网约车交通事故数量占交通事故总数的12.5%,相较于上一年增长2.3个百分点。对网约车实施法律规范已经刻不容缓^[3]。

三、江苏省网约车立法存在的不足之处

1. 网约车的立法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网约车在开始营运之前,首先要制定详细的准入标准,这也是网约车营运的首要条件。驾驶员作为网约车营运的主体,

其准入资格对于整个网约车市场的规范性至关重要^[4]。纵观江苏省政府出台的网约车管理条例,对于网约车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并没有过多的提及,只是围绕着网约车运行的安全性及规范性进行法律的规范,这也导致了该省网约车准入条件的瑕疵。

与此同时,江苏省各地区网约车的价格也呈现了一定的差异性,就南京为例,其网约车的价格主要由起步价与超程价组成,按照距离的不同,其起步价也有所不同,其起步价主要在15元—25元,超出一公里继续加价。这种定价模式,与传统的出租车定价基本一致,从而将其价格的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而乘客、车主双方一旦因为价格产生争议,其天秤倾向于车主,导致了网约车的不公平性。

网约车一旦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车辆报废,其营运的资格也会随之取消。同传统的出租车一样,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一旦因为车辆本身对乘客的生命安全产生威胁,随之就会面临报废^[5]。在江苏省出台的网约车暂行管理条例中,对于网约车的报废标准却很少提及。事实证明,网约车的报废标准制定,对于网约车营运的安全极其重要,所以,江苏省交通部门应针对网约车的报废标准进行完善,明确具体品牌、具体类型车辆的报废标准。

2. 对于网约车牌照数量的管制重视度不够

为了保证传统出租车行业与网约车行业的齐头并进,要对网约车车辆的牌照数量进行立法规范。充分考量江苏省各地区网约车的行业需求,在对所有的网约车发放牌照时,要保证所有车主的公平性,可以采取轮班制,保证每位网约车车主的利益需求^[6]。这一点江苏省政府还做得不够,对于牌照的管制不够重视,在考察网约车车主营运资格时,只单一地考量其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一旦发生过交通事故,就被列入网约车车主的“黑名单”。而对于牌照的发放依然还是按照传统出租车牌照发放的形式,这完全是在效仿传统出租车行业的运营机制,未能体现出网约车行业的创新性^[7]。

3. 网约车市场鱼目混珠

为了保证网约车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为社会经济的增长贡献自己的力量,江苏省的网约车市场呈现了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在这种形势下也不乏滥竽充数的网约车车主,一些车主交通事故频发,不具备相关的证明,为了提升自己的收入在平台内注册后就开始营运。这种乱象直接扰乱了网约车市场,平台在接到投诉后,在调查事件时无从下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网约车平台的有序进行。平台没有对车主的运营资质进行定期的检查,从而造成了监管工作的纰漏。

四、加强江苏省网约车统一法律规范的对策

1. 完善网约车的法律体系

网约车在我国的法律地位趋于成熟化,而针对江苏省的网约车市场,其立法工作尚且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是市场规范化的重要前提条件,在保证社会公平的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秩序的有序化发展。从江苏省网约车市场当前的发展形势来看,需多角度、多方面地加强网约车市场的立法工作,着力治理该地区网约车市场的乱象,并在此基础上加强网约车服务的创新,重点突出其与传统出租车行业的改革重点,尤其是要严格控制网约车市场的准入标准。

此外,为了提升该地区网约车市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各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加强对网约车法律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通过层层筛查、严密部署,确保每辆运营车辆都具备运营资格,杜绝任何不法车主有机可乘,以权谋私。而江苏省各级政府应借鉴其他地区的法律体系,善于总结经验,对于该地区往年发生的网约车交通事故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一旦消费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一定要联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平台进行调查和整治^[8]。

2. 加强网约车的平台管理

网约车借助相关的平台,充分实现了一对一服务于乘客,一旦发生纠纷,网约车平台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还应联合互联网机构,定期对网约车平台进行检查。网约车交通事故的频发,也为我国的网约车市场敲响了警钟,一旦乘客在乘坐网约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不仅网约车车主要负法律责任,就连相关平台也难辞其咎。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管理,从根本上保障了网约车市场的井然有序。

共享模式随着网约车行业的发展而逐渐被人们所熟知,突破了传统的出行,这种共享的出行方式,让拼车成为一种全新的流行趋势,一旦某位乘客在途中遭遇意外,同行的乘客究竟是应该免责还是应该负相关的法律责任,这都是江苏省网约车法律规范的盲点。针对此类问题,该地区网约车法律体系中应纳入此类问题的对策。同时,为了制止乘客信息泄露、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等乱象的频发,该地区交通管理部门应酌情处理,必要时联合当地互联网机构对平台提出整改措施,让平台纠正自身的不正当手段,对于屡教不改的平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其下架。

3. 完善网约车市场的监管措施

江苏省交通管理部门对于网约车市场的管理手段主要参照传统的出租车管理模式,定期检查,这种传统的管理模式无法

体现出网约车管理的创新性。基于此,该地区在加强网约车市场的管理时,应区别于传统出租车车辆的管理,将网约车平台作为主要的监管对象,加强对平台与网约车市场的宏观调控,逐步形成政府、平台、网约车三位一体的管理局面,适当的缩小行政许可的范围。首要任务是建立网约车车辆与车主的准入条件,赋予网约车平台一定的权利。相比于传统的审查模式,网约车市场的审查有庞大的数据信息作为支撑,借助智能网络终端这一新兴的模式,逐步实现了海量数据信息的整理与收集,并快速处理各类信息,充分实现了网约车平台的智能化监管。

网约车虽然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但是其为诸多的驾驶员提供了再就业的机会,在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主中,不乏下岗工人、农民工,但是因为网约车市场对于车主的准入条件日渐苛刻,因为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让众多的外地私家车逐渐淡出网约车市场。为此,江苏省政府也应酌情考量,适当的放宽网约车的准入标准,为更多的有志之士提供再就业的机会。

五、结语

在智能网络终端不断发展的今天,带动了诸多的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其中不乏美团外卖、滴滴出行、贝壳找房等APP,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有效的助推作用。而在网约车盛行的时代背景下,充分实现了乘客与车主的智能化沟通,但是因为缺乏相关的立法规制,所以在网约车市场发展的今天,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本文以江苏省网约车市场法律规制为主,首先阐述了当前江苏省网约车立法现状,明确了该地区网约车市场法律体系的建设情况,其次,详细介绍了江苏省网约车立法的必要性,之后从网约车的立法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对于网约车牌照数量的管制重视度不够、网约车市场鱼目混珠三方面阐述了江苏省网约车立法存在的不足之处,最后针对上述原因提出了相应的优化措施,囊括了完善网约车的法律体系、加强网约车的平台管理、完善网约车市场的监管措施。通过上述策略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江苏省网约车市场法律规范存在的问题。

项目名称: 本文是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立项课题《江苏省网约车统一法律规范研究》的终期完成成果。课题编号:2017SJB1274。

参考文献

- [1] 吕丹.论我国网约车的行政规制[D].2019.
- [2] 赵芸芸.规范“网约车”制度的立法建议[J].中国商论,2016,003(035):179-180.
- [3] 王君莹.网约车的行政法规制[D].2018
- [4] 高颖.网约车服务的保险瓶颈与法律建议[J].中国保险,2018,370(10):58-62.
- [5] 徐潇.共享经济背景下网约车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D].2018
- [6] 王淳,王群.我国网约车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应对对策[J].财讯,2016,78(36):89.
- [7] 朱明.“网约车”法律规则问题研究[D].2017.
- [8] 彭宇豪,魏成芳.关于规范网约车平台的路径思考——基于法治视角[J].科教文汇旬刊,2019,459(05):204-205.